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5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常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54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常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3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並發生自撞事故，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自稱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保全業、家庭狀況勉持、前未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起訴等情，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之素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王涂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5427號

被 告 彭常豐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號9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彭常豐於民國113年8月24日13時許，在桃園市某便利商店

飲用酒類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4

01 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自小客車上路，
02 欲返回租車公司歸還車輛。嗣於同日16時37分許，行經新北
03 市新莊區中環路3段與幸福路口時，因不勝酒力，駕車自撞
04 人行道旁圍牆，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7時40分在臺
05 北醫院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06 度達每公升0.83毫克。

0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常豐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0 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公共危險當事人酒精測
11 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12 格證書、道路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新北
13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執行交通
14 事故扣留車輛收據及放行條、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
15 片等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其犯嫌洵
16 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8 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3 檢 察 官 王 涂 芝